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41130832A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新化都市計畫(原「公十」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(部分綠地、道路用地為住宅區，部分道路用地為綠地，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)」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坐標圖表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時間及地點：自民國104年11月23日起至104年12月30日止共30天，在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(永華市政中心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(民治市政中心)及臺南市新化區公所。

二、公告樁位之土地權益關係人，如認為實地樁位測定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，以書面資料提出意見，向本府或臺南市新化區公所申請複測(複測費用：每壹關係樁位新台幣1,500元整)，申請格式請向本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計畫管理科、都市規劃科)或臺南市新化區公所(農業及建設課)索取。

三、另有關配合旨揭都市計畫而不適用之原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成果，一併公告廢除。

訂

線

市長 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